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《浦口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》（浦征字[2015]第 27 号），南京市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拆迁中心”）将对公司坐落于浦口区万寿路 5 号的房屋实施征收。公司拟与拆迁中心签署《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征收土地面积 31006.3 平方米，征收房屋面积 17093.93 平方米。拆迁中心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总额为 139,114,923 元，付款方式为货币。

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将被征收房屋腾空，交由拆迁中心拆除。

拆迁中心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向公司出具《浦口区房屋征收补偿专项存款单证实书》，并付清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费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该协议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因股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，公司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